

行政处罚决定书

隆魏罚决(2026)001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性别：男，年龄： ，身份证号：
，隆尧县魏家庄镇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本机关于2026年3月18日对你在 南地里焚烧杂草，造成大气污染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于2026年3月18日在 南地里焚烧杂草，造成大气污染。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照片、现场勘验笔录和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并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194号，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处罚款伍佰元整(500元)。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账号100522983330010003。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隆尧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隆尧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4053006

